

合同登记编号: XJZ--2025016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鑫聚泽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 伊宁市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住 所 地：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伟

项目联系人：张勋

联系方式：18709000756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辽宁路 84 号

受托方（乙方）：新疆鑫聚泽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一街 384 号科技厅 26 号楼 1 楼 314 号

法定代表人：贡亮亮

联系方式：1860999930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SOHO 新时代 A 座 16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范围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约定事项如下。

甲方责任:

- 1、提供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包含有关技术图纸、技术资料和规范相关批复文件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基本资料。
- 2、为乙方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提供协作。
- 3、为乙方呈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手续提供相应的配合
-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乙方责任:

- 1、按国家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规范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监测，水土保持验收。
- 2、全权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需会务和报审、报批工作，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及验收回执。
- 3、在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时（即专家评审会），负责汇报和技术答辩。
- 4、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批。

成交范围:

对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即：苏拉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占地约 107 亩。新建 8 栋厂房共计 57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 道路 38733 平方米、DN110-DN400 供水管网 3320 米、DN200-DN400 排水 2620 米、DN250-DN300 供热管网 2150 米等配套附属设施。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履行计划、进度、限评审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
- 2、本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编写资料等条件完全齐全之日起，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并向水行政部门递交评审报告。
- 3、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递交报告（报批稿）。

4、报告（报批稿）递交之后协助甲方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性文件（行政许可决定书）。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定日期、地点及方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三条 技术与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涉及到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转让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条 风险责任承担

1、双方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五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经专家评审会通过。

2、按国家规定，达到有关部门现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标准。

第六条 总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1、该项目方案编制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整（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三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并将方案提交后支付合同价 30% 预付款 126000.00 元（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方案通过相关单位并取得批复后支付 40%，168000.00 元（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3）水土保持设施通过水保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30% 部分 126000.00 元（壹拾贰万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其他：

- 1、工程主体有重大变更。
- 2、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间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
- 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间向甲方提交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由于甲方原因，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费用的 5%。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1)(2)(3)条约定，由于乙方原因，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费用的 5%。
- 3、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
2. 依法向伊宁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甲	单位全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人签章) 2025年6月3日 皮拉达王斯 朱尔 202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张彦伟	电话	/	
	联系人	张勋	电话	18709000756	
	通信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 作区辽宁路84号			
	传 真	/	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 行			
	帐 号	3006023909100078431			
受 托 方 乙	单位全称	新疆鑫聚泽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贡亮亮	电话	18609999301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SOHO 新时代 A 座 1605			
	邮 箱	405309797@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帐 号	3002013309200115117			
	行 号	102881001337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XJWX-JZXCS-2025-05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	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		
	采购内容	对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即:苏拉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占地约 107 亩。新建 8 栋厂房共计 57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道路 38733 平方米、DN110-DN400 供水管网 3320 米、DN200-DN400 排水 2620 米、DN250-DN300 供热管网 2150 米等配套附属设施。		
成 交 单 位	单位名称	新疆鑫聚泽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贡亮亮	联系电话	18609999301
成 交 范 围	对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苏拉宫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即:苏拉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占地约 107 亩。新建 8 栋厂房共计 57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道路 38733 平方米、DN110-DN400 供水管网 3320 米、DN200-DN400 排水 2620 米、DN250-DN300 供热管网 2150 米等配套附属设施。			
成 交 价 格	小写: 42000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交 货 期	自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			
备 注				
采 购 人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局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新疆万兴全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